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注注函〔2019〕56号

关于取消执业资格注册中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取消我省执业资格注册核准、转报中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相关证明事项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取消。

附件：取消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附件

取消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共13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2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逾期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和申请延续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3	受聘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4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5	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6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业初始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7	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业初始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8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业初始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9	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10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11	社保证明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业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12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业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13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工商核准通知书扫描件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业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